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批2024年10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及处理情况
1	X2XA202410230013	扎赉特旗三立石灰矿，2005年至2019年有人毁坏林地达20亩，未恢复植被。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扎赉特旗三立采石厂（许可证号C152200****4383），采矿区批复面积48.75亩（其中采矿用地24.47亩，天然牧草地24.28亩）。）该采石厂于1999年3月办理“采石厂采矿权申请登记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印发落实采育结合制度意见与方案的实施意见》（内农牧发〔2018〕167号）文件要求，属于2003年3月1日之前，未经草原部门审核，即在部门已经审批的范围，不需要办理草原审批手续。</p> <p>2021年9月，扎赉特旗森林公安局接到该采石场毁坏林地线索，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三立采石厂损害土地面积及地类进行认定，认定三立采石厂占用林地面积3.69亩，林种为防护林。经扎赉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建议撤销案件。2021年10月，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法撤销案件。2022年6月，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384.1元，并责令退还在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因该地块岩石石砾，无法恢复植被，决定采取异地恢复方式恢复植被，恢复地点在扎赉特旗中心林场施业区内，经扎赉特旗林草局现场验收，造林株数、面积、成活率均已达标。</p> <p>另查明，三立采石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3日已停止开采。因未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向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兴安盟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对扎赉特旗三立采石场矿业权予以废止，并于2022年3月29日办理了采矿权注销手续。</p>	部分属实	采石厂占用林地已在异地恢复，并通过林草部门验收。另外，采石厂采矿权已被注销。	已办结	无
2	D2XA20241023004	扎赉特旗新林镇山林村一组，2000年左右，村里杏场上用于建设养殖场的场地，未建设养殖场改为开荒种植玉米30多亩地；2021年左右，村里林地被开荒或毁地150亩到200亩左右；2023年村里荒山开地3亩至4亩地；2021年村里荒山开地20多亩地；2023年村里毁林耕种30多亩地种植玉米；2021年村里毁林耕种7到8亩地种植玉米。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新林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6个地块均位于新林镇山林村一组。</p> <p>地块1：“2000年左右，村里杏场上用于建设养殖场的场地，未建设养殖场改为开荒种植玉米30多亩地”：通过GPS测量仪实测，该地块实际面积30.51亩，其中，经2020年8月9日新林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山林村一组相关村民取得设施农用地27.88亩，经现场核查，其范围内有羊舍0.43亩，开垦种植玉米5.98亩；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27.88亩地块周边，相关村民已开垦种植玉米2.63亩，经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地类为天然牧草地。</p> <p>相关村民2020年8月9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投诉人反映的“2000年左右，村里杏场上用于建设养殖场的场地”问题部分属实；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27.88亩地块建有羊舍，投诉人反映的“未建设养殖场”问题不属实；相关村民确实在开荒种植玉米情况，面积共计1.61亩，投诉人反映的“开荒种植玉米30多亩地”问题基本属实。</p> <p>2024年9月13日，扎赉特旗林草局已接到群众举报并将于2024年9月29日针对5.98亩、2.63亩地块违法开采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加快违法开采行为查处，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处罚，并要求村民2024年12月25日前自然恢复植被。</p> <p>地块2：“2021年左右，村里杏地被开成耕地150亩到200亩左右”：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新林镇山林村2020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项目区5小班内（项目设计树种为云杉），现地为云杉和樟子松林地间种玉米145.93亩，原地保存率为0%，未达到65%的设计保存率要求。</p> <p>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2020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项目区，“2021年左右”问题属实；因现地为林地间种玉米145.93亩，投诉人反映的“林地里杏地被开成耕地”问题不属实，“150亩到200亩左右”问题基本属实。</p> <p>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4日，要求新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当事人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145.93亩保存率未达到项目设计要求林地的补植补造工作。</p> <p>地块3：“2023年村里荒山开地3亩至4亩地”，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确定投诉人反映地块实际面积2.09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现地种植玉米，经走访当地群众，地块开垦时间为2023年，无法确定违法主体。该地块存在被破坏原行，面2.09亩，投诉人反映的“2023年村里荒山开地3亩至4亩地”问题基本属实。</p> <p>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4日，要求新林镇人民政府强化破坏草原地迹监管，2024年11月30日前自然恢复植被。</p> <p>地块4：“2021年村里荒山开地20多亩地”：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投诉人反映地块实际面积24.02亩，地类为旱地20.63亩，农村道路0.33亩、天然牧草地1.35亩、其他草地1.72亩。经核查，2020年至今，相关村民扒地头，扩边地种植玉米，共计破坏草原0.37亩，其中，破坏天然牧草地1.35亩、其他草地1.72亩。投诉人反映的“2021年村里荒山开地20多亩地”问题基本属实。</p> <p>2024年9月13日，扎赉特旗林草局已接到群众举报并将于2024年9月29日针对3.07亩地块违法开采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加快违法开采行为查处，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处罚，并要求村民2024年12月25日前自然恢复植被。</p> <p>地块5：“2023年村里毁林耕种30多亩地种植玉米”：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投诉人反映地块实际面积48.08亩，其中其他林地0.04亩。经核查，2023年至今，相关村民在该地块种植玉米，破坏其他林地0.04亩。投诉人反映的“2023年村里毁林耕种30多亩地种植玉米”问题基本属实。</p> <p>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于2024年10月25日将相关村民破坏河流水面3.78亩案件线索移交扎赉特旗水利局调查核实，并要求扎赉特旗水利局于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案件处理。</p>	部分属实	根据投诉人反映问题具体情况，共发现新林镇山林村一组村民涉嫌因种植玉米破坏设施农用地5.98亩，草地5.7亩（天然牧草地2.63亩、1.35亩，其他草地1.72亩），其他林地0.04亩、河流水面3.78亩；因种植玉米破坏草地（全部为天然牧草地）但无法确认违法主体2.09亩；保留在未达到项目设计要求林地145.93亩。目前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正在依法依规按程序，按时限逐块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XA20241023002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老镇政府四层楼南蓝火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装卸煤炭时产生的扬尘影响周围商户。	乌兰浩特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乌兰浩特市组织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核查，该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该公司院内堆存4堆煤炭，其中3堆煤炭已用帆布盖，10月24日新进的一堆煤炭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隐患。</p>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厂区所有堆存的煤炭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避免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要求该公司不得在大风等不良天气条件下进行煤炭装卸；三是要求该公司在煤炭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因煤炭装卸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四是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4	D2XA202410230061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格努尔乡安欣村福安家园小区，2023年，化粪池清理不及时，溢出导致小区东侧400米的30亩杨树林地被破坏。	科右前旗	水、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巴格努尔乡安欣村福安家园小区住宅共有14栋居民楼，9栋商业楼，常住人口300余户、700余人，共建有玻璃钢化粪池32个，每个容积为30-50立方米，地下排污管道采取干湿分离模式，呈闭环集中吸污处理，兴安盟府安居物业公司负责该小区的日常保洁，配备洒水车常态化进行污水管护，经常性洒水。投诉人所描述的“小区东侧林地”与最近的喷灌口直线距离约500米左右，横跨兴安村红色记忆广场。2023年至今，乡村两级没有接到类似化粪池清理不及时导致土壤裸露的相关问题投诉。2024年10月24日，巴格努斯台乡接到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问题后，立即组织兴安村府安居物业公司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排污井进行逐一排查，并未发现有泄漏现象；10月25日，科右前旗林业和草原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投诉人反映的“小区东侧区400米的30亩杨树林地”的区域进行现场核查验收，经查，此林地于2022年10月份采伐更新后至今林木成活率达到75%，验收合格。不存在投诉人反映“杨树林地被破坏”的问题。</p>	不属实	下一步将以此次投诉为警示，强化对物业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0230065	<p>L1D2XA202410200044乌兰浩特市太平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群众去检测机构检车，公司发现柴油货车有冒烟现象，未做任何处理，但车辆上线检测并检测合格了。</p> <p>2.D2XA202410200040乌兰浩特市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柴油货车尾气不合格的，用其他合格车辆代替检测并通过；2023年至今，通过中间人介绍，将尾气不合格车辆上线检测，都能通过检测；2024年至今，使用电子设备控制大货车尾气通过检测。</p> <p>3.D2XA202410200038科尔沁右翼前旗兴安盟鑫瑞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群众去检车时发现柴油大货车冒黑烟，未做任何处理，也能检测合格；2022年至今，柴油大货车尾气不合格的，用别的车代替通过检测合格；2023年至今，通过中间人介绍，将尾气不合格车辆上线检测，都能通过检测；2024年至今，使用电子设备控制大货车尾气通过检测。</p> <p>5.D2XA202410200041乌兰浩特市诚泽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以来，车主及朋友多次去该检车线检车，大约20多台车，基本都尾气不合格，公司告知车主需要用气儿顶一下，最终都通过检测并且合格了。</p> <p>6.D2XA202410200039科尔沁右翼前旗兴安盟金蚂蚁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群众反映任何冒黑烟的车都能通过检测合格。</p> <p>7.D2XA202410200058科尔沁右翼中旗土列毛都镇金马检车线，2023年，尾气检测过程中用电子软件、用合格车辆代替不合格车辆过检，使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检测合格。</p> <p>8.D2XA202410200063乌兰浩特市太平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用合格车辆代替不合格车辆过检。</p>	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	大气	<p>乌兰浩特市太平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汇鑫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嘉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兴安盟驯明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诚泽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土列毛都镇金马检车线举报问题属于同类型问题，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举报问题中“柴油货车有冒烟现象，未做任何处理，但车辆上线检测并检测合格”的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核实。</p>		<p>一是对涉事机构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立即开展自查整改。</p> <p>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开展同类机型行业联合专项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同类问题基本情况，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具体整治措施，切实推动群众举报问题核查办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p>	未办结	无

6	X2XA20241 023002	1.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二社63号土地，2019年4月，以建设集市为由挖走耕地黑土，铺设黄沙造成耕地永久性损害。 2.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二社18号土地，2019年4月，以建设集市为由挖走耕地黑土，铺设黄沙造成耕地永久性损害。 3.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2019年3月，以修河渠为由占用村民土地，破坏耕地。	科右前旗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二社63号土地，2019年4月，以建设集市为由挖走耕地黑土，铺设黄沙造成耕地永久性损害。把耕地中的排水沟堵塞，今年降雨无法排出，冲毁庄稼。问题部分属实。</p> <p>现核查在情况：群众反映的“集市”实为“大坝沟村蔬菜市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挥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2019年4月26日，经科尔沁镇政府研究决定，拟建设大坝沟村蔬菜市场，2019年4月，经科尔沁镇司法所实地踏查，并通过第三方牧业科技局认定，该地址为适耕地（指位于农村耕地边缘被种植蔬菜的土地，因其光照不好，影响农作物产量，不在村民土地承包范围内），权属为村委会所有，因资金问题，2019年仅开展了平整场地工作，随后搁置。2023年4月26日，科尔沁镇政府研究拟建设大坝沟村蔬菜市场项目，2023年4月28日，大坝沟村委会遵循“四议两公开”的工作程序，经集体研究，一致同意实施大坝沟村蔬菜市场项目，选址位于大坝沟村二社（原“集市”后移）面积约2400亩。2023年9月27日，科尔沁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在信访人举报的“大坝沟村二社18号土地”地块进行建设，大坝沟村蔬菜市场项目于2024年5月份建成。故群众反映“建设集市”属实。</p> <p>2024年10月2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业科技局、科尔沁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大坝沟村蔬菜市场占地总面积2474平方米（3.71亩），现场无永久性建筑，为大坝沟村居民赶集市场，经实地测量并合计对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及村庄图斑核实，该地类上未划道路36.15平方米（0.06亩）、农用地148.22平方米（0.22亩），其他草地2063.39平方米（3.08亩）。一水浇地235.78平方米（0.35亩）。大坝沟村蔬菜市场选址区域位于村庄范围线内，依据《自然资源管理与涉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内自然资字〔2023〕1804号），村庄用地范围内耕地等农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大坝沟村蔬菜市场项目不属于占用耕地建设，不存在“挖走耕地黑土”行为。故群众反映“建设集市为由挖走耕地黑土，铺设黄沙造成耕地永久性损害”不属实。</p> <p>2.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大坝沟村，2019年3月，以修河渠为由占用村民土地，破坏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现核查在情况：2024年10月2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科技局、水利局、科尔沁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大坝沟村二社18号土地，系科尔沁镇大坝沟村村民承包耕地。该地块位于历史形成的季节性自然水浇灌带，自1998年至今，每逢汛期，该地块均会遭受洪水冲刷，进而导致水土流失和耕地破坏现象发生。鉴于以上情况，旗水利局、科尔沁镇政府、大坝沟村委会积极向上申请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并于2018年3月21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科右前旗（2018年）孟家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项目建设。2019年3月，由兴安盟浩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项目所采取的治理举措为：在河道两侧设置铅丝笼结构以实施护坡作业。且该铅丝笼护坡的延伸方向紧贴自然冲刷呈现出的破坏面，最终达到保护耕地、防止水土流失、确保粮食安全的目的。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耕地造成二次破坏，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故群众反映“以修河渠为由占用村民土地，破坏耕地”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形成耕地保护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执法制度，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7	D2XA20241 023006	1.扎赉特旗香山雅居小区大门对面铁仁运业公司无手续自建1个板房，占道经营。 2.扎赉特旗燕山国际小区东侧田安洗车行无手续自建8个板房，占道经营。	扎赉特旗	其他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扎赉特旗香山雅居小区大门对面铁仁运业公司无手续自建1个板房，占道经营”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铁仁运业公司院内有三座房屋，经调阅自然资源局档案核实，均有审批手续，没有自建的板房，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p> <p>2.“扎赉特旗燕山国际小区东侧田安洗车行无手续自建8个板房，占道经营”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燕山国际小区东侧田安洗车行。房主于2004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土地使用证用地范围内，2024年5月建设了96平方米（东西16米，南北6米）的板房，该板房没有规划审批手续。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p> <p>私自建设板房行为，已移交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处理。</p>	部分属实	私自建设板房行为，已移交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